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3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瑋脩

具 保 人 傅昭慈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軍偵字第6號），本院依職權沒入保證金，茲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傅昭慈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黃瑋脩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後指定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，並由具保人傅昭慈出具現金保證後，予以釋放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暫收臨時收據附卷可憑。茲被告經本院於113年5月28日、113年8月27日通知其應到庭之期日，詎屆期均未到庭，而被告無正當理由均不到場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及準備程序筆錄在卷可參，復經拘提亦因被告行方不明未能拘獲，有本院拘票及拘提報告書附卷可憑，且查無被告在監、在所或死亡等紀錄，有台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記錄表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等件在卷可查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。另

01 具保人經本院傳喚，而未能督促被告一同到庭或到庭陳述被
02 告之所在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存
03 卷可參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
04 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2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，第121條第
06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09 法官 陳政揚
10 法官 蕭筠蓉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
13 告之理由抗告於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15 書記官 顏子仁